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10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3.2	公示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2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7
4	其他公参情况.....	2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9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2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3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0
6.2	公开方式.....	30
7	其他.....	31

诚信承诺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需要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让公众了解本工程的基本情况、工程建设可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征求并广泛听取公众有关为减轻项目建设不利影响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等方面的建议及意见，为公众参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论证提供渠道。同时，也有助于评价单位准确分析该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和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质量水平，使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更加切实可行、合理有效。本项目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20 年及后续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是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的重要内容，2020 年 12 月水利部印发的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审查意见明确由广西、广东两省区分省实施。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广西部分的东中线，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先行工程。工程任务为以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建成后将为受水区南宁市、钦州市、玉林市、北海市提供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并可退减水质不达标地下水，退还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用水。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工程饮水规模合计 75.5 立方米每秒，总输水线路长 491.944 公里，建设泵站 9 座，总装机容量 79.57 兆瓦，工程建成后 2035 年受水区 4 市城乡生活、工业可供水量达 21.57 亿立方米，2050 年受水区 4 市城乡生活、工业可供水量达 22.49 亿立方米。可保障南宁、钦州、北海、玉林 4 市 21 县（市、区）约 1400 多万人的用水安全。2022 年 12 月 28 日，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后接替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成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单位。

本工程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水源区、输水线路及受水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钦州市、北海市、玉林市、防城港市等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参与工作通过网上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报等多种形式，了解、收集参与对象对本工程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将环评报告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开；与此同时，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18 日，两次在广西日报登报公示；并在项目涉及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处进行张贴布告公示。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12月28日，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后接替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成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开展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12月22日分别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附件；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络平台的方式公开。信息公开选用的网络平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述网站均具有较强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关网站网址如下，另外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图2-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

<http://slt.gxzf.gov.cn/dtxx/tzgggs/t14735072.shtml>

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nanning.gov.cn/ywzx/gggs/t5445094.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qinzhou.gov.cn/voice/voice_tzgg/202212/t20221227_3949579.html

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beihai.gov.cn/zwgg/202212/t20221230_3281446.html

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ulin.gov.cn/zfgzdt/tzgg/>（公示页面自动跳转为水利厅公示页面）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fcgs.gov.cn/zxzx/tzgg/shgs/shgs/202212/t20221229_291943.html



图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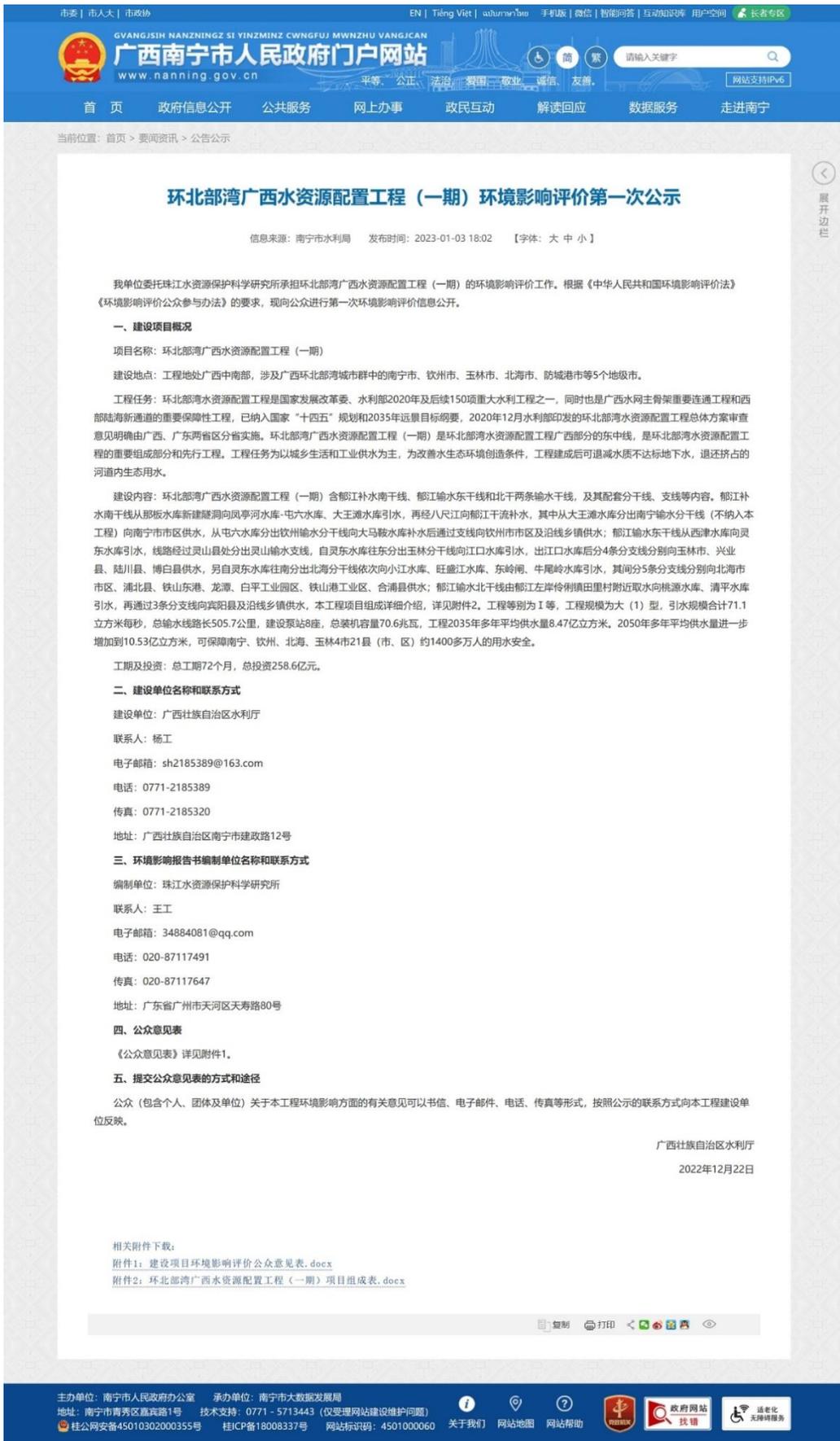


图2-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截图



钦州市人民政府

Ginhcough Si Yinzmiz Cwngfuj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向公众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

建设地点：工程地处广西中南部，涉及广西环北部湾城市群中的南宁市、钦州市、玉林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等5个地级市。

工程任务：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2020年及后续150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同时也是广西水网主骨架重要连通工程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保障性工程，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12月水利部印发的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审查意见明确由广西、广东两省区分省实施。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广西部分的东中线，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先行工程，工程任务为以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建成后可减少水质不达标地下水，退还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用水。

建设内容：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含郁江补水南干线、郁江输水东干线和北干两条输水干线，及其配套分干线、支线等内容。郁江补水南干线从那板水库新建隧洞向凤亭河水库-屯六水库、大王滩水库引水，再经八尺江向郁江干流补水，其中从大王滩水库分出南宁输水干线（不纳入本工程）向南宁市市区供水，从屯六水库分出钦州输水干线向大滩水库补水后通过支线向钦州市市区及沿线乡镇供水；郁江输水东干线从西津水库向灵东水库引水，线路经过灵山县分出灵山输水支线，自灵东水库往东分出玉林分干线向江口水库引水，出江口水库后分4条分支线分别向玉林市、兴业县、陆川县、博白县供水，另自灵东水库往南分出北海分干线依次向小江水库、旺感江水库、东岭河、牛尾岭水库引水，其间分5条分支线分别向北海市市区、浦北县、铁山港、龙潭、白平工业园区、铁山港工业区、合浦县供水；郁江输水北干线由郁江左岸伶俐镇田里村附近取水向桃源水库、清平水库引水，再通过3条分支线向宾阳县及沿线乡镇供水，本工程项目组成详细介绍，详见附件2。工程等别为Ⅰ等，工程规模为大型（1）型，引水规模合计71.1立方米每秒，总输水线路长505.7公里，建设泵站6座，总装机容量70.6兆瓦，工程2035年多年平均供水量8.47亿立方米，2050年多年平均供水量进一步增加到10.53亿立方米，可保障南宁、钦州、北海、玉林4市21县（市、区）约1400多万人的用水安全。

工期及投资：总工期72个月，总投资258.6亿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人：杨工

电子邮箱：sh2185389@163.com

电话：0771-2185389

传真：0771-218532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建设路12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王工

电子邮箱：34894061@qq.com

电话：020-87117491

传真：020-87117647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包含个人、团体及单位）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有关意见可以书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按照公示的联系方式向本工程建设单位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2年12月22日

图2-2-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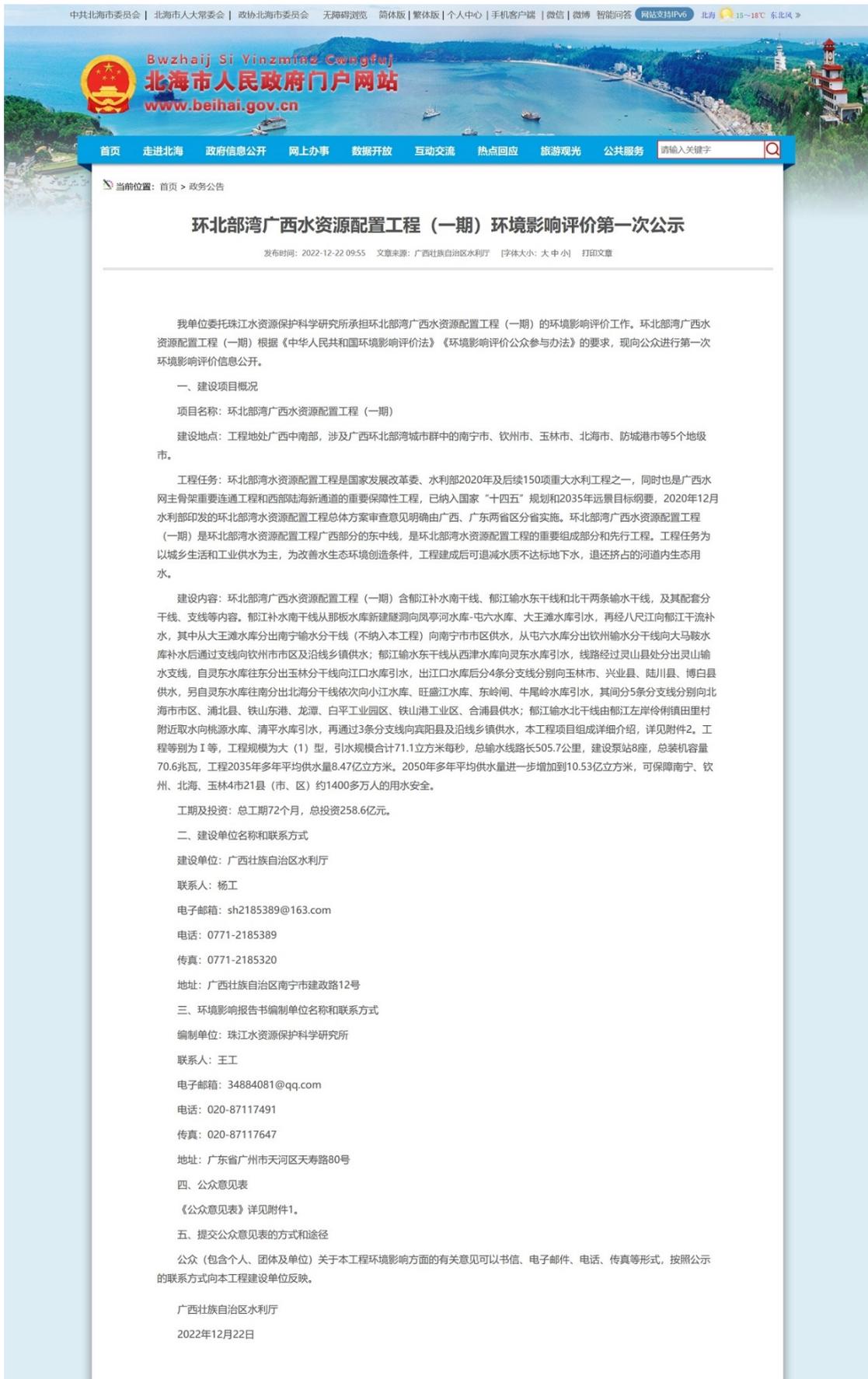


图2-2-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截图



图2-2-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截图（链接自动跳转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公示页面）



图2-2-6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结束，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与此同时，两次在广西日报登报公示；并在项目涉及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处进行张贴布告公示。公示内容告知了公众项目环境影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或链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述网站均具有较强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已上传相关链接，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日，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相关网站网址如下，另外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图3-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

<http://slt.gxzf.gov.cn/dtxx/tzgggs/t15632667.shtml>

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nanning.gov.cn/ywzx/gggs/t5461483.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qinzhou.gov.cn/tzgg/t15627416.shtml>

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beihai.gov.cn/zwgg/202301/t20230116_3313518.html

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ulin.gov.cn/zfgzdt/tzgg/t15629838.shtml>



图3-2-1 征求意见稿链接在线预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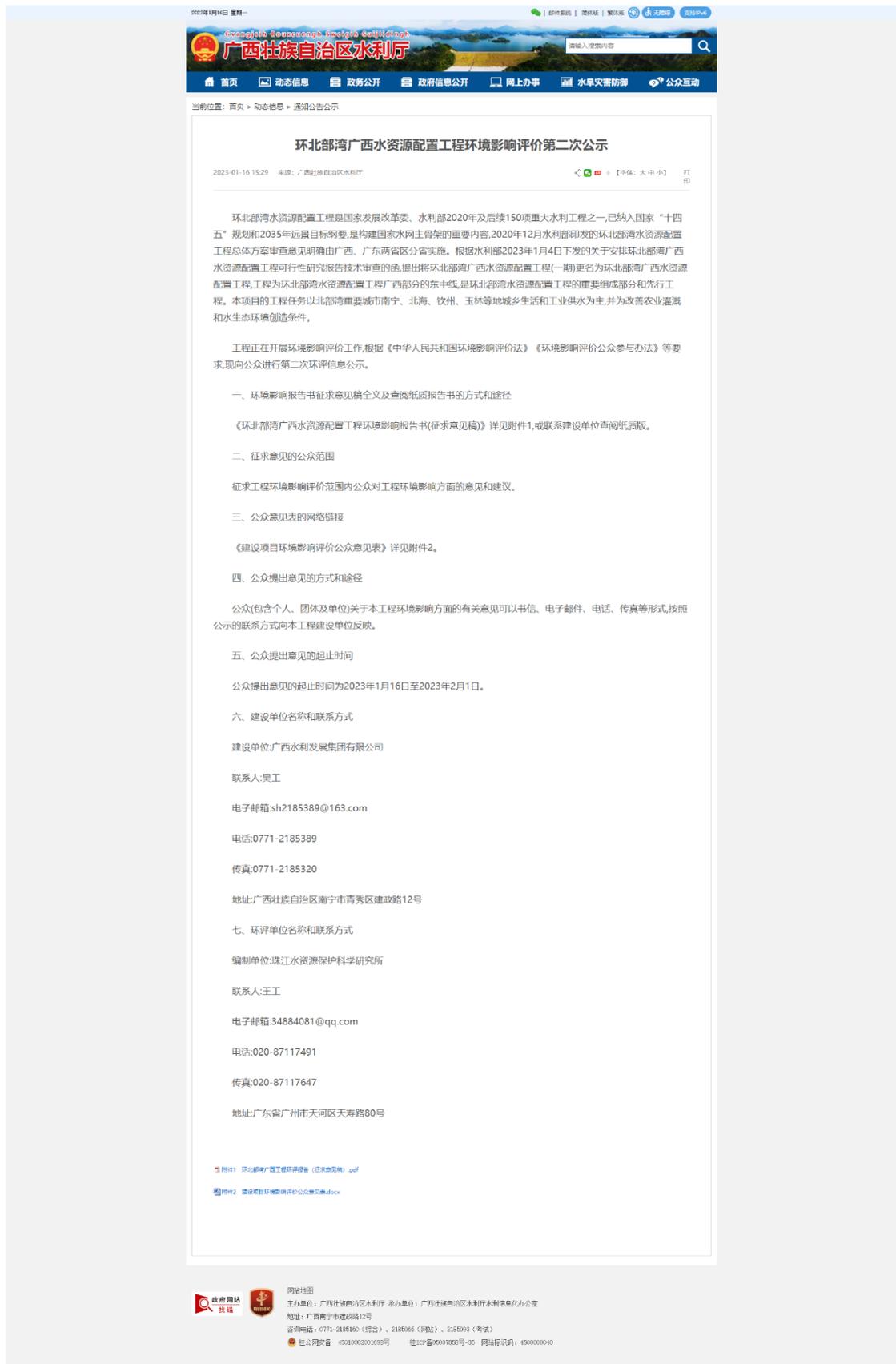


图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站）截图

当前位置：首页 > 要闻资讯 > 公告公示

关于发布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通知

信息来源：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3-01-16 15:32 【字体：大 中 小】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

围绕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明确的“工程2023年1月20日前取得水利部可研审查意见、2月20日前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可研批复、上半年实现开工”三大目标任务，项目法人广西水利发展集团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专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工程需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安排，为加快推进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批工作，请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要求的在本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详见附件），公示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日。

未尽事宜，请联系技术负责人吴宇德，18512853727；环北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唐禧，0771-5665636，18776764518。

附件：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代)
2023年1月15日

附件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2020年及后续150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是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的重要内容，2020年12月水利部印发的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审查意见明确由广西、广东两省区分省实施。根据水利部2023年1月4日下发的关于安排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的函，提出将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更名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工程为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广西部分的东中线，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先行工程。本项目的工程任务以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并为改善农业灌溉和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工程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链接下载查阅：
https://pan.baidu.com/s/1_F4l4ThMQwP03B5PmAITCw?pwd=jdj4，或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上述链接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包含个人、团体及单位）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有关意见可以书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按照公示的联系方式向本工程建设单位反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子邮箱：sh2185389@163.com

电话：0771-2185389

传真：0771-218532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七、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王工

图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截图



图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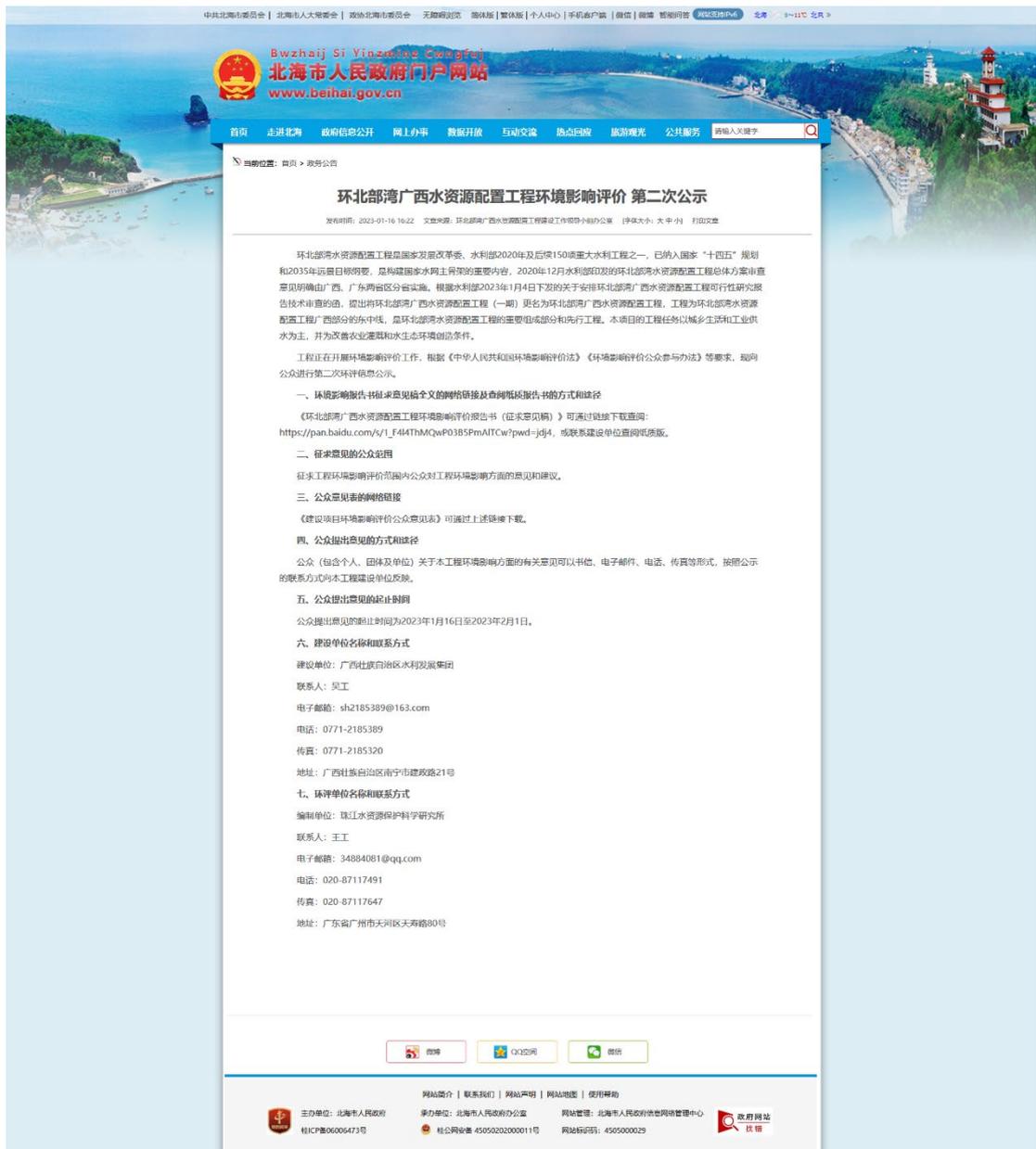


图3-2-5 征求意见稿公示（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截图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3-01-16 11:07 来源：玉林市人民政府

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2020年及后续150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第2035年远景目标的纲要，是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的重要内容。2020年12月水利部印发的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审查意见明确由广西、广东两省区分省实施。根据水利部2023年1月4日下发的关于安排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在技术审查的基础上，提出将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更名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工程为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广西部分东中线，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先行工程。工程建设后将为南宁市、钦州市、玉林市、北海市城乡生活和工业用水需求提供保障。

工程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或索取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可通过链接下载查阅：https://pan.baidu.com/s/1_F4t4ThM2wP03B5PmAUTCw?pwd=y44，或联系建设单位查阅或索取。

二、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详见附件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含个人、团体及单位）关于本工程环评方面的有关意见可以书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按照公示的联系方式和向本工程建设单位反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发展集团（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人：员工

电子邮箱：sh2185389@163.com

电话：0771-2185389

传真：0771-218532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建政路21号

七、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珠江水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子邮箱：34864061@qq.com

电话：020-87117491

传真：020-87117847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政府网站 标识
 网站备案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玉林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局和政务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450902020000000 地址：C#0505006号 网站备案号：4509020007


图3-2-6 征求意见稿公示（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截图

3.2.2 报纸公开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两次在广西日报登报公示。广西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登报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和2023年1月18日，登报截图见图3-2-7~3-2-10。



图3-2-7 2023年1月16日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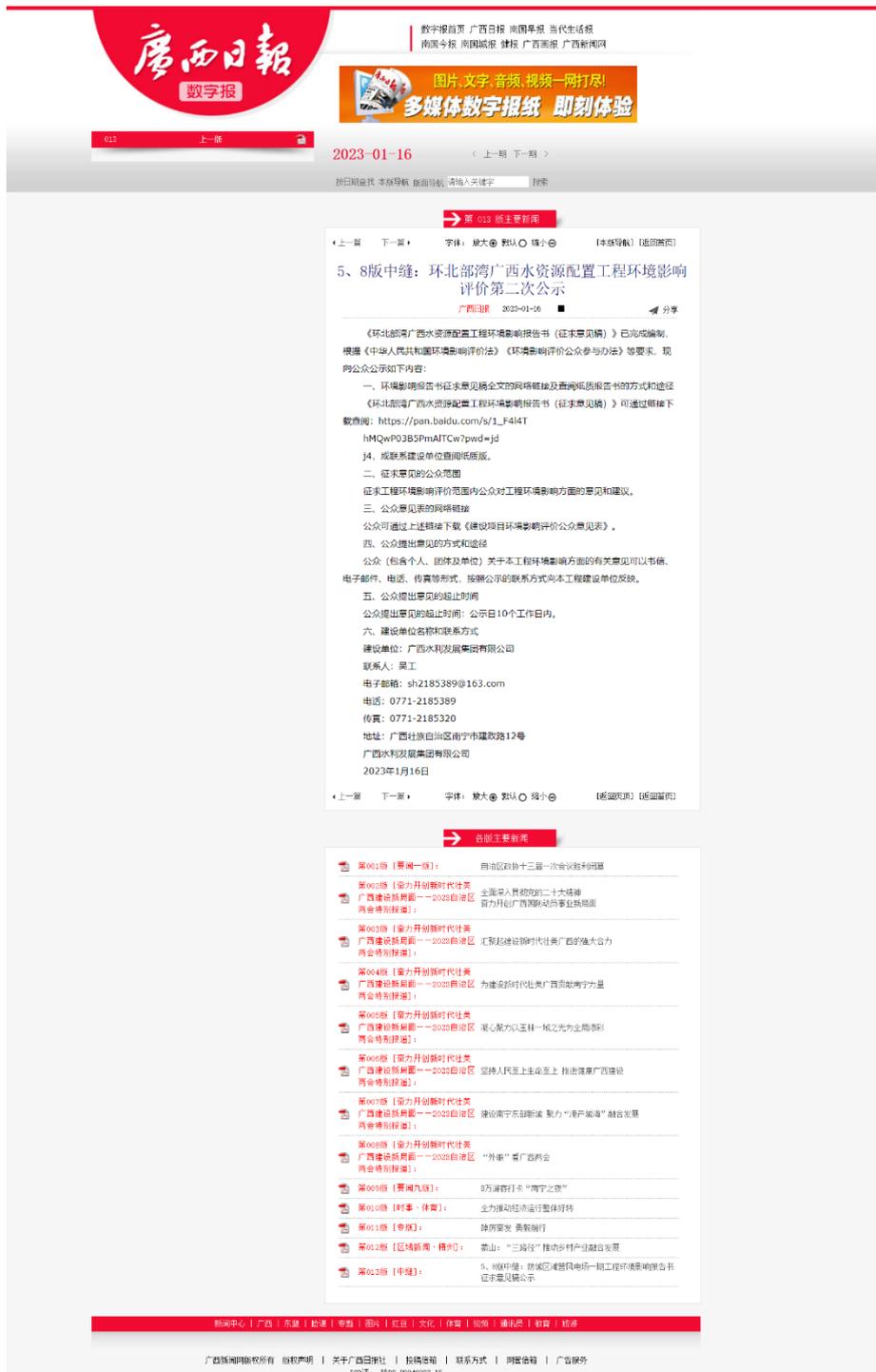


图3-2-8 2023年1月16日登报公示电子版



在蒙山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网络直播间，蒙县返乡大学生正在通过网络直播带货的特产...



年货购销忙

热潮涌动 经济“开门红”

春节假期刚过，广西经济已全面复工复产，消费市场持续升温，工业生产和投资也呈现强劲增长态势...

司法厅 全区客观题考试及年度主观题考试公告

公告内容：关于全区司法考试客观题及年度主观题考试的时间、地点、科目及报名事项的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南宁开幕...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南宁开幕...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自治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全区与自治区本级2022年预算决算报告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图3-2-9 2023年1月18日登报公示



图3-2-10 2023年1月18日登报公示电子版

3.3.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在项目涉及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公告栏张贴公示，具体见表 3-2-1，张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告示部分照片见图 3-2-11。

表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布告张贴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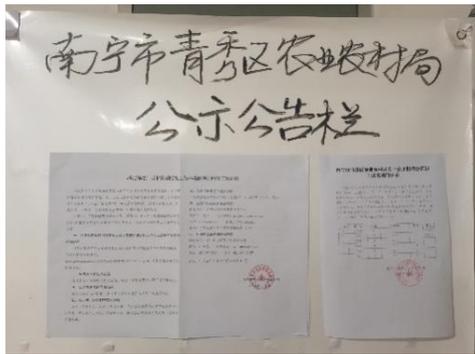
序号	市	县/区	张贴点	
1	南宁市	兴宁区	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	
2		青秀区	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	
3		良庆区	南宁市良庆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	
4		邕宁区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	
5		江南区	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公告栏	
6		西乡塘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
7				南宁市水利局
8		宾阳县	南宁市宾阳县水利局公告点	
9		横州市	南宁市横州市水利局公告栏	
10	钦州市	钦北区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公告栏	
11		钦南区	钦州市钦南区水利局公告栏	
12			钦州市水利局公告栏	
13		灵山县	钦州市灵山县水利局公告栏	
14		浦北县	钦州市浦北县水利局公告栏	
15	北海市	海城区	北海市水利局	
16		合浦县	北海市合浦县水利局公告栏	
17		银海区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公告栏	
18		铁山港区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公告栏	
19	玉林市	玉州区	玉林市水利局公告栏	
20			玉林市玉州区水利局公告栏	
21		福绵区	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局公告栏	
22		兴业县	玉林市兴业县水利局公告栏	
23		博白县	玉林市博白县水利局公告栏	
24		陆川县	玉林市陆川县水利局公告栏	
25		北流市	玉林市北流市水利局公告栏	



南宁市水利局



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



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



南宁市良庆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



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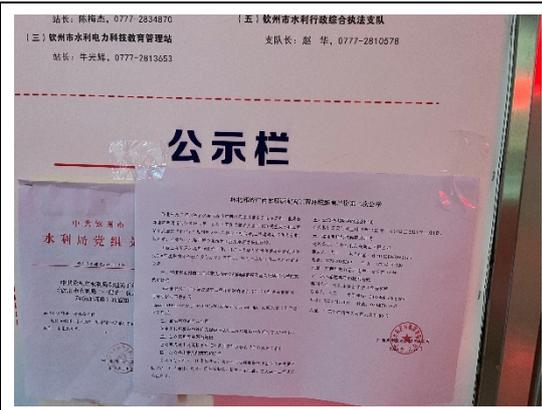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



南宁市宾阳县水利局公告点



南宁市横州市水利局公告栏



钦州市水利局公告栏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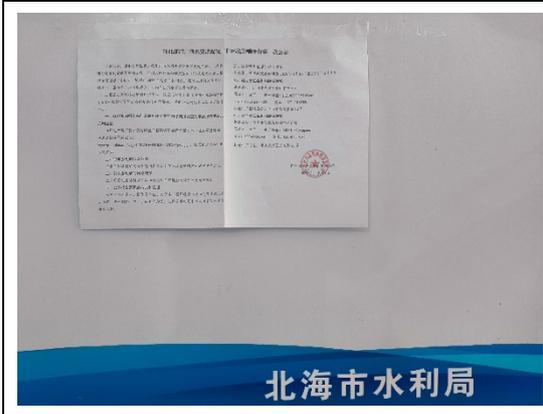
钦州市钦南区水利局公告栏



钦州市灵山县水利局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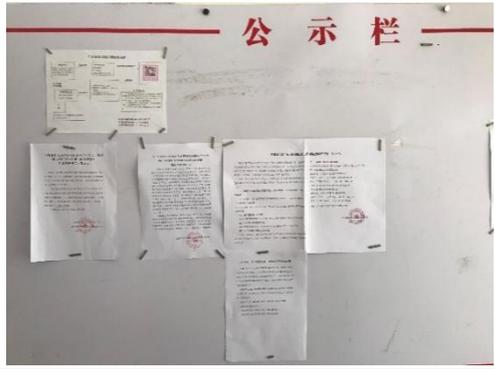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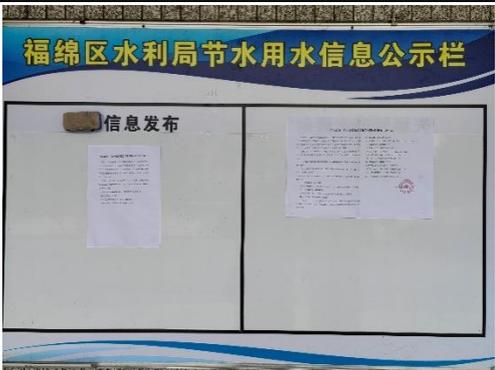


钦州市浦北县水利局公告栏



北海市水利局



<p>北海市水利局</p>	<p>北海市合浦县水利局公告栏</p>
 <p>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局公开栏</p>	 <p>公告栏</p>
<p>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p>	<p>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栏</p>
 <p>公告栏</p>	 <p>公告栏</p>
<p>玉林市水利局公告栏</p>	<p>玉林市玉州区水利局公告栏</p>
 <p>福绵区水利局节水用水信息公示栏</p>	 <p>兴业县水利局政务公开栏</p>
<p>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局公告栏</p>	<p>玉林市兴业县水利局公告栏</p>
 <p>公示栏</p>	 <p>公告栏</p>
<p>玉林市博白县水利局公告栏</p>	<p>玉林市陆川县水利局公告栏</p>



玉林市北流市水利局公告栏

图3-2-11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两处放置了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参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都未收到相关群众意见反馈。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情况表，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名称和环评单位，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网络链接：<http://slt.gxzf.gov.cn/dtxx/tzgggs/t15835992.shtml>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6-2-1 第三次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公示。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意见表格等。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查阅联系人：吴工，单位：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电话：0771-218538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2月21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常居住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p>（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p>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